附件1

**江门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行业企业信息双公开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夯实高压态势，严格实施“双公开”“双考核”“双问责”，市级、县（区）级要对辖内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内容、要求及进展情况等向社会公开，动态更新“双公开”信息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企业属地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双考核”、“双问责”。为做好这项工作, 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外公开重点行业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内容、要求及进展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属地政府和各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责任考核，促进环保责任、措施的全面落实，确保今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成效。

二、工作要求

**（一）“双公开”要求**

市环委办将《江门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行业企业信息“双公开”清单》（以下简称《“双公开”清单》）的完成情况定期在市级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各市（区）同步在属地政府网站对《“双公开”清单》中涉及本辖区的的工作任务内容、要求及进展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公开内容

（1）重点行业。主要对照《江门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重点工作任务，选择对我市空气、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等建设项目进行公开。工业污染源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工业炉窑、造纸、染整、玻璃、涉挥发性有机物等行业；集中治理设施的整治及建设项目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另外，还对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公开。

（2）重点企业。主要对《任务清单》重点工作任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及集中治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其中废水高排放企业选取2019年全市环统数据废水排放量前20名的企业；废气类企业选取《任务清单》中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工业炉窑、VOCs重点监管、施工工地等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选取各市（区）城市和镇级污水处理厂。公开内容包括企业（项目、工地）名称、进度目标要求或环境监管整治要求等。

2、公开方式

各市（区）结合《任务清单》的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于每一季度的下一个月3日前动态更新《“双公开”清单》中涉及本辖区的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并由各市（区）环委办报送市环委办，市环委办汇总上报数据及情况交由市有关督导单位核实进展情况，于每一季度的下一个月15日前对“双公开”清单进行更新。“双公开”信息在市级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各市（区）同步在属地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3、监管要求

各市（区）政府对《“双公开”清单》中本辖区的工作任务的“双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双公开”工作，及时将“双公开”动态更新信息报送市环委办。同时，督促、支持辖区各有关部门依法加大对“双公开”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每月组织对废水高排放企业进行污染物监测（可采用已通过比对合格的在线监控数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或监督性监测），加强督促涉气企业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及集中治污设施的整改和建设进度，协调解决“双公开”工作中的问题。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履行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双公开”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管检查，严格审核各市（区）报送的进展情况，依法查处违法企业，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及集中治污设施的整改和建设，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二）“双考核”要求**

1、考核周期

根据各市（区）“双公开”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并将“双公开”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的组成部分。

2、考核内容

（1）各市（区）政府要履行“双公开”工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安排部署到位，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效果明显，按时真实完整公开“双公开”信息和动态更新企业（项目）环境保护信息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2）各市（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双公开”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企业，督促企业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同时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及集中治污设施的整改和建设，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市有关部门负责对各市（区）报送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核。

3、考核计分

“双公开”考核由市环委办组织实施，计分方式采用扣分制，考核结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按出现以下情况，作计分权重扣分。

（1）未能履行“双公开”工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安排部署不到位，责任分工不明确，工作效果不明显，未按时真实完整公开“双公开”信息的，扣2分。

（2）未及时动态更新报送企业（项目）环境保护信息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扣1分。

（3）未及时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主要媒体曝光或者国家、省环保督办的企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的，扣2分。

（4）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未按时完成整改工作；督导建设（整改）进度缓慢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集中治污设施的项目不力，造成相关任务未按时保质完成的，扣3分。

（5）市有关单位未能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或者督办不力的，造成相关任务未按时按质完成的，扣2分。

4、其他要求

各市（区）应参照市环委办的考核要求，根据本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双公开”企业（项目）履行监管责任和推动企业落实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三）“双问责”要求**

市环委办每次考核结束后形成考核通报，通报问题所在的市(区)，具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属地市（区）政府进行约谈，或要求其在环委办工作会议上作检讨，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情节严重，或具备有下列两种情形以上的，由环委办提请市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1、对本辖区“双公开”工作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责任分工不明确，落实措施不具体，工作效果不明显的。

2、未及时将“双公开”信息和动态更新信息在本地区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或未按时将动态更新信息报送市环委办的。

3、“双公开”信息及动态更新信息数据存在造假的。

4、对“双公开”信息中的企业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依法查处，或对群众反映强烈、主要媒体曝光或者国家、省环保督办的企业，不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或久拖不决、处理不力的。

5、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及集中治污设施按时完成整改和建设的。

6、各级环保督查中发现存在失职行为的。

在约谈各市（区）政府的同时，对负有监督管理失职行为责任的市级主管部门亦进行约谈。

在各级督查和考核中发现“双公开”工作中存在失职行为，提请各级监察部门依程序进行问责。

三、保障措施

市环委办将对“双公开”工作全程跟踪督办，强化生态环保“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

**（一）**加强领导，各市（区）要高度重视“双公开”工作，压实辖区各部门的责任，加强督办各项工作的落实。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及集中治污设施的建设和整改，持续推动2021年全市环境质量改善。

**（二）**市环委办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督导，定期通报，并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各责任单位履行生态环境责任开展考核。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度滞后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予以约谈问责。

**（三）**加强信息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健全举报机制，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